关于进一步加强"学习强国"在线学习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:

由中宣部建设的"学习强国"学习平台,是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、建设学习大国的重要指示精神、 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。为落实好中央和省委、市委文 件精神和要求,充分发挥"学习强国"平台在党员、干部理 论学习中的作用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1、2021年11月10日前完成实名注册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和省委工作安排,全体在职教职工党员、处级以上干部和学生党员注册率要达到100%。
- 2、积极参加"学习强国"在线学习。各党组织要采取有效措施,鼓励和督促全体党员、干部发挥理论学习带头作用,用好"学习强国"平台学习资源,积极参加在线各项学习活动。
- 3、定期公布学习情况。党委宣传部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注册情况进行通报;每周、每月、每年将对在线学习情况进行公布。
- 4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, 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,督促本单位、部门党员、干部完成注 册,积极参加学习。
- 5、发挥典型引领作用。党委宣传部将积极宣传学习榜样,每年对先进典型进行表彰,鼓励党员、干部认真学习。

6、学校将把"学习强国"学习情况纳入党建工作年度 考核范围。

请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党组织书记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,提高政治站位,采取得力措施,认真细致工作,加强监督检查,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党委宣传部 2021年11月2日